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提供貸款融資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於2014年1月17日，香港信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天晶實業(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天晶實業同意向香港信貸提供貸款融資，金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供擴充本集團現有物業按揭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天晶實業為天晶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晶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天晶實業提供貸款融資乃基於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作出，並按對本公司較佳的商業條款而提供，且並無就貸款融資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貸款協議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謹此作出本自願公告，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持份者提供本集團近期發展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於2014年1月17日，香港信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天晶實業(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天晶實業同意向香港信貸提供貸款融資，金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供擴充本集團現有物業按揭業務。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	2014年1月17日
借款人	:	香港信貸
貸款人	:	天晶實業
融資方式	:	循環貸款
融資金額上限	:	50,000,000港元
利率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的港元最優惠利率加 年利率1.75%，根據實際借款日數按一年365日計算
貸款期限	:	可由天晶實業於任何時間檢討，惟無論如何不得遲 於貸款協議日期後一年
抵押	:	無
費用	:	無
提取貸款	:	緊隨貸款協議各方簽立貸款協議後十二個月期間 內，可隨時提取，最少提取500,000港元。除非天晶 實業另有決定，提款通知書須於擬定提款日期前兩 個營業日前送達予天晶實業
利息付款	:	利息須於提款通知書列明的相關貸款本金到期日支 付
還款	:	每項貸款須於其到期日償還。任何償還的金額將可 再次借出。倘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款項須於緊 接營業日前償還
擔保	:	貸款融資由本公司擔保

貸款融資的利率，乃經香港信貸及天晶實業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香港金融機構向香港信貸所報之一系列無抵押貸款利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執行董事陳光賢先生及陳光南先生，彼等為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人士）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較普遍從香港金融機構獲得之貸款條款更為可取，故認為就商業條款而言，訂立貸款協議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貸款融資將可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貸款融資將用於擴展本集團物業按揭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天晶實業為天晶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晶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天晶實業提供貸款融資乃基於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並按對本公司較佳的商業條款而提供，且並無就貸款融資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貸款協議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謹此作出本自願公告，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持份者提供本集團近期發展的最新情況。

儘管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9日已由天晶實業獲得高達3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惟之後對新物業按揭貸款的需求增加，繼續超出董事先前之預期。截至本公告日期，上市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79,500,000港元及上述3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大部份已獲動用，用途包括：(i)鞏固及擴大本集團於放貸行業的市場佔有率；(ii)藉拓展按揭貸款組合，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iii)向本集團現有客戶提供更多貸款；及(iv)向本集團新客戶提供貸款。因此，貸款融資的商業條款除較本集團其他貸款融資途徑可得條款優勝外，亦提供額外的融資途徑，有助本集團應付物業按揭貸款需求超出預期的情況，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信貸」	指	香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2013年10月2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香港信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天晶實業(作為貸款人)於2014年1月17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及條件，同意由天晶實業向香港信貸提供最多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晶控股」	指	天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由陳光賢先生及陳光南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
「天晶實業」	指	天晶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天晶控股擁有100%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俊浩

香港，2014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光賢先生(主席)、陳光南先生及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榮先生、朱逸鵬先生及張國昌先生。